

ICS 01.120

CCS A 00

DB61

陕西省地方标准

SDBXM XXXX-2025

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弃物处置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the Disposal of Medical Waste from Animal

Healthcare Institutions

(草案)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原则	1
5 医疗废弃物分类	2
6 分类收集	2
7 暂存	3
8 交接	3
9 消毒	3
10 检查与改进	3

前 言

本标准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陕西省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站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陕西省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站、西安市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中心、渭南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商洛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华、齐亚辉、杨迪、柯红梅、史冰君、韩永刚、朱宝、曹勇、赵敏、郭蓉、郭忠义、许鑫、李巧巧、何培娟、张园、阮斌、吴奇强、樊亚容、李玲、张文成、权海云、张宁、汤丽娟

本标准由陕西省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站负责解释。

本标准首次发布。

联系信息如下：

单位：陕西省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站

电话：029-86237221

地址：西安市未央路 28 号

邮编：710016

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弃物处置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弃物处置的基本原则，明确了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弃物、分类收集、暂存设施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分类收集、暂存、交接、清洁及消毒的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弃物的处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HJ421 医疗废弃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

WS/T 367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环发[2003]206号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

DB31/T 1344 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弃物分类处置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弃物

动物诊疗机构在动物疾病预防、诊断、治疗、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

3.2

分类收集

使用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对医疗废弃物按照感染性废弃物、损伤性废弃物、病理性废弃物、药物性废弃物、化学性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的过程。

3.3

暂存设施

动物诊疗机构临时集中存放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弃物的专用场所或专用柜（箱、桶）。

3.4

交接

指动物诊疗机构将暂时贮存的医疗废弃物移交给废物运送者，并与运送者签字确认的过程。

4 一般原则

4.1 动物诊疗机构应建立完善的动物诊疗废弃物管理制度，明确分类收集、暂存、交接及消毒等环节的操作规范和流程。

4.2 动物诊疗机构应指定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动物诊疗废弃物的管理工作。

4.3 动物诊疗机构应定期对从事动物诊疗废弃物处置工作的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的培训。

4.4 动物诊疗机构应对从事诊疗废弃物处置人员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4.5 动物诊疗机构应具备诊疗废弃物暂存设施。

4.6 动物诊疗机构应与有资质的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理机构签订委托处理协议。

5 医疗废弃物分类

5.1 感染性废弃物

- 5.1.1 感染或疑似感染动物血液、体液、排泄物、分泌物等污染的除锐物以外的物品。
- 5.1.2 使用过的一次性医疗器械、医疗用品等，包括注射器、输液器、纱布、棉签等。
- 5.1.3 废弃的血液、血清、分泌物等样品和容器。
- 5.1.4 病原体培养基、菌种和毒株保存液及其容器。

5.2 损伤性废弃物

- 5.2.1 废弃的金属类锐器，如手术刀、解剖刀、针头、缝合针、手术锯等。
- 5.2.2 废弃的玻璃类锐器，如玻璃试管、载玻片等。
- 5.2.3 废弃的其他材质的锐器。

5.3 病理性废弃物

- 5.3.1 手术及其他诊疗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的动物机体组织、器官等。
- 5.3.2 病理切片后废弃的动物机体组织、病理蜡块等。

5.4 药物性废弃物

- 5.4.1 废弃的一般药品，如抗生素、非处方类药品等。
- 5.4.2 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
- 5.4.3 废弃的疫苗、血液制品等。

5.5 化学性废弃物

- 5.5.1 医学影像室、实验室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等废弃的化学试剂。
- 5.5.2 废弃的汞温度计等危险废弃物。

6 分类收集

- 6.1 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弃物需分类收集。
- 6.2 收集医疗废弃物需做好人员防护，避免感染风险。盛装诊疗废弃物前，应对诊疗废弃物专用包装袋或容器进行检查，确认无破损、渗漏和其他缺陷。
- 6.3 感染性废弃物放入套有医疗垃圾袋的带盖医疗垃圾桶，其中病原体的培养基和菌种、毒种保存液应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化学消毒处理后再收集。
- 6.4 病理性废弃物放入医疗废弃物包装袋。
- 6.5 损伤性废弃物放入医疗废弃物利器盒。
- 6.6 药物性废弃物放入医疗废弃物包装袋或专用容器。
- 6.7 化学性废弃物放入专用容器。
- 6.8 盛装的医疗废弃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 6.9 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
- 6.10 装填医疗废弃物的每个专用包装袋或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容器上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包括医疗废弃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特别说明等。

7 暂存

- 7.1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建立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动物诊疗废弃物。且具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止渗漏的安全措施。
- 7.2 暂存设施处应设有明显的医疗废弃物警示标识。
- 7.3 禁止随意倾倒、堆放动物诊疗机构废弃物，禁止将动物诊疗机构废弃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 7.4 暂存设施设备应与办公区、人员密集区分开。
- 7.5 暂存时间一般不超过 15 天。
- 7.6 暂时贮存病理性废物，应当具备低温贮存或者防腐条件。
- 7.7 暂存设施需定期消毒并做好记录。

8 交接

- 8.1 应将医疗废弃物交接给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理机构，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8.2 应对交接的医疗废弃物进行记录，内容包括医疗废弃物的类别、重量、交接时间、接收机构和经办人签名。
- 8.3 运送医疗废物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运送工具。

9 消毒

- 9.1 医疗废弃物交接完毕后应对暂存设施及与医疗废弃物接触过或被医疗废弃物污染过的地面、物体表面进行清洗消毒，消毒方法、要求以及消毒效果应符合 WS/T 367。
- 9.2 清洗消毒后产生的污水需经医疗卫生机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 9.3 需建立消毒记录，包含日期、消毒区域、消毒剂名称和浓度、消毒方式、消毒人员签名。消毒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

10 检查与改进

- 10.1 动物诊疗机构应定期开展诊疗废弃物管理工作自检自查。
- 10.2 动物诊疗机构针对诊疗废弃物管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并提出整改措施，持续改进。